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代訓機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班執行承辦部門為台電訓練所）。

培訓名額：每班 45 人。

培訓對象：全國公務機關暨所屬機構在職員工及承包廠商相關工作人員(採分配名額予單位派訓)。

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或自政府部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表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 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

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者，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上課時間：日間班~週一至週五，隔週訓練，共計 3 週，並隔 1 或 2 週後的週一下午考試。

上課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 81 號（台電訓練所本部）/
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41 號（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出勤考核方式：上課期間由執行承辦部門駐班人員確實查核，學員應於每天上、下午第 1 節上課前由本人親自於簽到簿上簽名。

1.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2.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3. 缺課 1 小時總成績扣 1 分。
4.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生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 0.3 分。
5. 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上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惟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

學業成績考核：

1. 成績比重：(1) 平時考核占 15% (2) 品質（監造）計畫占 35%
(3) 期末綜合測驗占 50%

上述 3 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 60 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2.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3. 期末綜合測驗為 100 題選擇題（4 選 1）；考試時間 90 分鐘。未參加綜合測驗者總成績以 0 分計算。
4.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 2 次為限。補考學員由代訓機構通知於下 2 期綜合測驗時補考。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工程會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工程會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
5.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 60 分計算。
6. 品質（監造）計畫習作應包括之內容，請分別依據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分組人數以每組 5 至 6 人為原則。品質（監造）計畫各章節重點應符合最新修訂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規，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 www.pcc.gov.tw/ 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項下查閱）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要求修改完成者（第 2 次修正時，應製作

「修正前後對照表」，併入計畫書目錄之前)，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且喪失補考資格。

證書核發：受訓學員成績合格者，將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結業證書，再由執行承辦部門轉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1. 缺課總時數逾 10 小時以上。
2.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未達 60 分。
3.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4. 冒名頂替上課。
5.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6.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 60 分。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受訓費用：新台幣 16,000 元整（食宿費用另計），包含統一教材書籍費、講師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筆記本及原子筆等項目。

報名方式：請將下列資料備妥，送交單位人資部門初步審閱，依期限轉代訓機構彙辦：

1. 報名表：由報名者填妥並簽章。
2. 最近一年彩色照片（同身分證規格，脫帽正面白底，得使用數位照片）：共 4 張，其中 1 張黏貼於報名表，餘 3 張背面請以鉛筆加註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戳。
4. 畢業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戳。
5.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請加蓋單位關防及負責人印鑑。
6. 其他證明文件（以工程相關學歷報名者免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章戳。
7. 請將上開資料併身分證等正本證件(書)送人資部門審查無誤後核章（正本證件(書)請人資部門於確認內容與影本文件相符後，即退還報名者），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請簽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併附。

連絡方式：

1. 電話：(02) 2666-7216 轉 1617
2. 傳真：(02) 2666-5243
3. 承辦人：台電訓練所

品管班單元主題計 2 門，各單元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土建班課程及師資一覽表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核備師資)
開訓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班導師
	2.開訓		工程會長官、本班執行長及班導師
單元一 品質政策與法規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3	工程會長官
	1.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0.5	工程會長官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許維庭、卓高端、傅兆書、呂一峯、彭延年、徐貞益、廖宗盛、吳槐庭、黃順意、楊錫安、游國清、張家瑞、周筑昆、江錦船、吳耀琪、黃立遠、許維庭、林瑞德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許維庭、卓高端、傅兆書、呂一峯、彭延年、徐貞益、吳槐庭、黃順意、游國清、江錦船、吳耀琪、黃立遠、許維庭、林瑞德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5	張勝晟、張武訓、姚忠達、呂一峯、張長海、陳錦芳、卓高端、楊基振、張家瑞、黃忠發、張朝順、林漢章、吳耀琪、郭天送、李碧峰、黃立遠、徐瑞銘
5.工程倫理	1.5	張勝晟、張武訓、姚忠達、呂一峯、張長海、陳錦芳、卓高端、楊基振、張家瑞、黃忠發、張朝順、林漢章、吳耀琪、李碧峰、黃立遠、許維庭、徐瑞銘	
單元二 品質規劃與控制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6	陳興明、黃政雄、張長海、廖秋雄、林志棟、楊潤光、倪春耀、陳泌棟、湯輝雄、葉榮盛、陳永國、蘇代成、王冠雄、李綱、高維新、吳翰彰、洪東坡、謝俊誼、張勝晟、吳飛虎、徐瑞銘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6	呂守陞、張家瑞、陳清田、陸正平、謝浩明、吳銜桑、李振榮、姚忠達、陳水龍、陳式毅、陳火坤、張朝順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9	張家瑞、陳永國、呂一峯、曾惠斌、李振榮、郭斯傑、王隆昌、唐立中、黃忠發、張朝順、陳茂本、李綱、呂守陞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廖肇昌、黃政雄、林志棟、葛文斌、吳陽龍、卓高端、陳水龍、游明達、陳正鈞、洪東坡、黃立遠、張勝晟、葛宇甯、藍宏偉、許維庭、梁賢文、徐瑞銘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倪至寬、王水杉、吳銜桑、卓高端、游明達、李健雄、吳翰彰、謝俊誼、張勝晟、葛宇甯、梁賢文、徐瑞銘
	6.基礎與開挖	3	倪至寬、蔡哲茂、梁敬順、陳水龍、張朝順、呂一峯、謝俊誼、張勝晟、葛宇甯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詹旻峯、曾義誠、詹添全、詹碩仁、陳正鈞、朱登子、謝俊誼、張勝晟、梁賢文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詹旻峯、詹碩仁、曾清銓、謝俊誼、張勝晟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岳吉剛、吳陽龍、林逸羣、游明達、陳顯榮、林漢章、蔡宜曆、陳景池、林瑞德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張勝晟、陳茂本、王水杉、林志棟、陳水龍、陳式毅、張家瑞、陳順興、梁賢文
	11.工程品質稽核	3	謝俊誼、吳文憲、王水杉、陳錦芳、唐立中、湯輝雄、張朝順、江錦船、王照謀、高維新、洪東坡、呂一峯、黃政雄、黃立遠、吳飛虎
單元三 案例研討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3	謝俊誼、林逸羣、柯鎮洋、詹添全、姚忠達、呂欽文、陳正鈞、徐貞益、李綱、李健雄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3	廖肇昌、吳文憲、王水杉、陳泌棟、朱登子、張家瑞、王照謀、陳順興、曾清銓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岳吉剛、林逸羣、薛春明、游明達、陳顯榮、陳照榮、林漢章、蔡宜曆、陳景池、林瑞德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陳興明、黃政雄、張長海、廖秋雄、林志棟、楊潤光、倪春耀、陳泌棟、湯輝雄、陳永國、蘇代成、王冠雄、李綱、高維新、吳翰彰、洪東坡、謝俊誼、張勝晟、吳飛虎、徐瑞銘
結訓	綜合測驗	1.5	工程會長官
	綜合座談	1	工程會長官
總計		84	小時

機電班課程及師資一覽表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核備師資)
開訓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班導師
	2.開訓		工程會長官、本班執行長及班導師
品質政策與法規 單元一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3	工程會長官
	1.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教育宣導影片	0.5	工程會長官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林瑞德、江錦船、徐貞益、廖宗盛、吳槐庭、黃順意、卓高端、楊錫安、游國清、張家瑞、周筑昆、彭延年、吳耀琪、呂一峯、黃立遠、許維庭、傅兆書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林瑞德、江錦船、徐貞益、吳槐庭、黃順意、卓高端、游國清、彭延年、吳耀琪、呂一峯、黃立遠、許維庭、傅兆書
	4.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5	張家瑞、徐瑞銘、張武訓、黃忠發、黃立遠、張長海、陳錦芳、姚忠達、卓高端、楊基振、張朝順、林漢章、吳耀琪、郭天送、李碧峰、呂一峯、張勝晟
5.工程倫理	1.5	張家瑞、徐瑞銘、張武訓、黃忠發、黃立遠、張長海、陳錦芳、姚忠達、卓高端、楊基振、張朝順、林漢章、吳耀琪、李碧峰、呂一峯、張勝晟、許維庭	
品質規劃與控制 單元二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含課後習作)	6	高維新、洪東坡、吳翰彰、陳興明、張長海、廖秋雄、林志棟、楊潤光、倪春耀、陳泌棟、湯輝雄、葉榮盛、陳永國、蘇代成、王冠雄、李綱、黃政雄、謝俊誼、張勝晟、吳飛虎、徐瑞銘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6	張家瑞、吳銜桑、謝浩明、陸正平、陳清田、李振榮、陳水龍、陳式毅、陳火坤、張朝順、呂守陞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含課後習作)	6	唐立中、曾惠斌、李振榮、郭斯傑、王隆昌、陳永國、張家瑞、黃忠發、張朝順、李綱、呂守陞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廖肇昌、林志棟、葛文斌、吳陽龍、卓高端、陳水龍、游明達、陳正鈞、洪東坡、黃政雄、黃立遠、張勝晟、葛宇甯、藍宏偉、許維庭、梁賢文、徐瑞銘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游明達、王水杉、葛宇甯、倪至寬、吳銜桑、卓高端、李健雄、吳翰彰、洪東坡、謝俊誼、張勝晟、梁賢文、徐瑞銘
	6.工程品質稽核	3	高維新、王水杉、吳文憲、陳錦芳、唐立中、湯輝雄、張朝順、江錦船、王照謀、洪東坡、呂一峯、黃政雄、謝俊誼、黃立遠、吳飛虎
	7.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岳吉剛、夏啟南、鄭富雄、吳德憲、林逸羣、王廷興、游明達、吳國楨、陳威霖、李四川、邱培勳、高維新、郭天送、藍宏偉
	8.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林逸羣、游明達、連裕豐、王廷興、郭天送、簡詔群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吳德憲、岳吉剛、游明達、吳飛虎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林逸羣、游明達、連裕豐、林漢章、蔡宜曆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陳威霖、夏啟南、鄭富雄、吳德憲、岳吉剛、林逸羣、王廷興、游明達、吳國楨、李四川、邱培勳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6	岳吉剛、蔡宜曆、游明達、林漢章、李四川、郭天送
案例研討 單元三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陳景池、蔡宜曆、游明達、岳吉剛、林逸羣、薛春明、陳顯榮、陳照榮、林漢章、洪東坡、陳景池、林瑞德
	2.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3	吳翰彰、洪東坡、高維新、張長海、廖秋雄、林志棟、楊潤光、倪春耀、陳泌棟、湯輝雄、陳永國、蘇代成、王冠雄、李綱、黃政雄、謝俊誼、張勝晟、吳飛虎、徐瑞銘
訓結	綜合測驗	1.5	工程會長官
	綜合座談	1	工程會長官
總計		84	小時